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年自动雨量站设施设备维护与看护项目的技术服务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目标

按照总站要求，每年汛前、汛中及汛后，应对237个雨量站点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检。对各种原因需要迁址的测站进行移站工作。汛期根据预警情况做好值守及应急保障。做好286个雨量站设备的看护工作，做到不丢失不损毁。

(二) 服务范围

237个雨量站点维护、按需迁移、数据质量控制、汛期值守及应急保障等内容；286个雨量站设备的看护、按需迁移、测验环境保障等。确保雨量站的正常运行与数据质量及畅通率。具体以雨量站点及雨量站名单为准。

(三) 服务内容

1、巡查检查

1.1 现场巡检：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现场巡检工作，每个站点全年集中现场巡检不少于3次：汛前巡检：4-5月巡检1次；汛期巡检：6-9月巡检1次；汛后巡检：10-12月汛后巡检1次，每次巡检工作30日内完成。根据甲方实际业务需求开展不定期现场巡检。巡检内容包括：

(1) 根据各测站设备配置清单，清点设备与仪器数量，核对站点经纬度、看护人员信息等相关内容；

(2) 设备外观检查，承雨口水平检查，设备固定检查及加固，雨量计及配套设备的清洁；

(3) 电源系统(太阳能电池板、免维蓄电池)清洁、检测；

(4) 通信系统(GPRS和北斗通信终端)检测；

(5) RTU正常维护，校核时钟、保护电池检测，内存空间检测；

(6) 每次维护后形成系统运行维护记录，有异常状况立即进行备品备件更换并



及时通知采购人；

(7)雨量计每次巡检均应进行 0.01mm/min~4mm/min 范围内注水试验,并上交试验记录表。

(8)冬季为称重式雨量计添加防冻液。

(9)发现设备丢失、损坏或有人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要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报告。

①种植树木、高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

②取土、挖砂、采石、爆破、倾倒废弃物;

③在监测站点附近取水、排污,在水文站、雨量站、径流场上空架设线路;

④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置渔具、锚碇、锚链;

⑤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设备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

1.2 线上巡检:每日上午 8:00 前通过微信小程序以及自动化平台巡检不少于 1 次,做好巡检记录,发现数据异常情况要到现场复核并处理。

2、设备赔付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施破损、丢失,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看护管护不到位,造成设备丢失,乙方按原设备补齐。监测设施损坏,乙方不能证明系第三人行为的,自行承担更换或维修责任,若确为第三人行为,由乙方与第三人协商解决设备更换或维修事宜。

设备丢失或损坏要及时恢复原有设施设备至正常运行状态,做好设备赔付台账,包括设备明细、金额、安装时间、恢复正常使用时间等。

3、设施设备迁移

对各种原因需要迁址的测站进行移站工作。主要内容有:

(1)了解需要迁移测站的位置及目的地,做好相应安装准备工作;

(2)拆除测站前需要将原测站的数据及配置参数进行备份;



- (3)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拆除工作;
- (4)对测站各设备进行常规检测;
- (5)经检测后确认各功能正常后将设备运至新址;
- (6)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测站设备安装与调试;
- (7)测站安装完毕后进行检测,以确保测站正常运行;
- (8)在拆站与装站过程中做好相应的记录。

4、专人看护

对于片区内部分(其中人工雨量站 69 个、自动雨量站 112 个)需要专人野外看护的雨量站,要每站委托专人进行看护,明确看护期限、看护职责、看护人员及安全责任、联系方式等,如站点数量有变化,按甲方需求进行调整。

5、建立工作档案

汛期期间每周一上午 8:00 前提交一次运维周报,内容包括:线上、线下巡检情况、异常数据处理情况、问题解决情况及下周的工作计划。

6、建立看护工作档案

在按照技术要求完成相关监测设施设备的看护等,工作过程中,做好现场记录,留存现场相关照片,定期完成工作任务统计,并将看护档案纸质版装订成册存档,同时保存扫描版文件。。

(四) 服务标准

全面贯彻质量方针、建立符合国家标准的且适合甲方要求下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不断提高系统的运行质量,并达到以下指标:

- 1)系统正常运行率(不小于 95%);
- 2)通讯畅通率(不小于 99%);
- 3)数据到报率(不小于 95%);
- 4)异常情况应答率(100%);
- 5)不合理数据处理率(95%);



6)各巡检记录、维修记录表格填报完整率(100%)。

7)发现监测设备丢失或破损后,即时应答,2小时内到达现场,汛期24小时、非汛期72小时内恢复原有设施设备至正常运行状态。

(五) 成果要求

(1)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2026年自动雨量站设施设备维护与看护项目实施方案。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工作方案、任务计划表、质量控制措施等,保证成果质量。

(2)每月5日前提交看护工作月度报告,对上个月巡检、设备赔付、设备迁移、委托看护等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要求进行汇报。

(3)定期现场巡检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检工作报告。按照站点类型,分类汇总现场巡检情况,形成工作报告。

(4)12月提交《2026年自动雨量站设施设备维护与看护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及有关附件(内容包括设施设备巡查检查等现场记录、设备赔付台账、设备迁移台账、看护工作记录及委托看护费发放记录等统计信息)。

(5)分别对汛前、汛中、汛后三次现场巡检进行总结,填写巡检记录表,汛期对故障站进行维护并填报维护表,提交现场工作报告,包括情况总结、现场工作记录等。

(6)12月对运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全年工作报告。

2. 提交形式

运维总结报告须提供纸质成果文件三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一份,并按甲方要求完成资料归档。

(六) 特别条款

1、乙方须按照本次中标金额,对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年度中标单位进场前1日)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结算额=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365x本次成交金额)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基础上需服务至甲方确定 2027 年监测设备维护项目服务单位并签署相关委托合同之日止。延期服务期间，乙方承诺并保证继续提供巡查检查、设备赔付、设施设备迁移、委托专人看护、建立看护工作档案等相关工作，本特别约定条款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

3、下年度超出服务期限所产生的服务费依照(六)特别条款 1、款执行。

4、乙方应保证委托看护费用合理使用并提供发放记录。如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文件、站点清单、设备清单等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

2、甲方为乙方的现场查勘等工作提供方便。

3、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4、按照约定支付乙方工作报酬。

5、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6、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验收。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工作条件的权利，乙方负责对设施设备进行看护。

2、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3、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4、乙方的响应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5、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及合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6、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7、乙方应当制定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因乙方员工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无论是否系乙方过错,乙方均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8、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用工制度,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投缴相应的保险。

9、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10、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照行业标准、财政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考核,如出现考核不达标情况,验收不予通过。

(三)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非公开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不得使用不符合保密规范的设备进行数据储存、传输、移交。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数据（以下合称“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许可第三人使用、向第三人披露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该等项目成果。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如果在本项目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

合同履行方式：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照约定方式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技术服务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甲方依据比选文件、应答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 1367550 元）。

2、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5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叁仟柒佰柒拾伍元整（小写：¥ 683775 元）；乙方完成汛中现场巡检，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4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柒仟零贰拾元整（小写：¥ 547020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报酬。

甲方付款前 10 日，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项目需审计，乙方同意合同最终价款以政府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前期服务费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由上年度服务单位完成的服务费用。甲方按照 2025 年度合同要求对此期间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费用 10 日内将前期费用支付给上年度服务单位。前期费用=合同总价/365*原单位服务服务天数。

乙方因支付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

如本合同服务期满，在下一年度服务方确定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甲方确定下一年度服务方之日止，在此期间的服务经甲方考核达标后由下一年度中标方结清相关费用。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计算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延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万



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四)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就超过违约金部分承担弥补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六) 乙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七)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八)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效力等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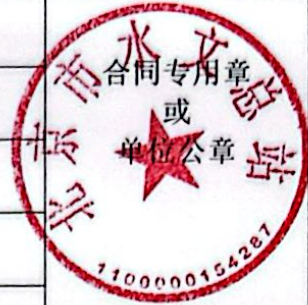
(三)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 托 人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 里 51 号鼎利楼	邮编 100089	电话
	电 话	88425607	传真	6823502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帐 号	01090336295129111052609		
委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新阳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3号院4号楼-5层 32层101内21号	邮编 100070	电话
	电 话	010-68935658	传真	010-795157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 号	11001645390056030974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	袁邦彦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袁邦彦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 里 51 号附属楼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 话	88425607	传真	6823502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帐 号	0109033620012011108260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志华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1 号楼- 5 至 32 层 101 内 31 层 3101-2A	邮政 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68985858	传真	010-885157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 号	11001045300056030974		



印花 税 标 粘 贴 处

项目名称：2024年自动灌溉系统知识普及推广示范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委托人：北京昌平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的规范管理，规范甲乙双方合作关系，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 年自动雨量站设施设备维护与看护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

委托人：北京市水文总站（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慧图科技(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号附属楼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1号
楼-5至32层101内31层3101-2A

电话: 88425607

电话: 010-68985858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全称):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2026年自动雨量站设施设备维护与看护项目,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巡检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2026年自动雨量站设施设备维护与看护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中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黄邦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号 51 号附属楼

电话： 88425607

2020年4月23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任志华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院 1 号楼-5 至 32 层 101 内 31
层 3101-2A

电话： 010-68985858

2020年4月23日

